

**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期一年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，职业操守良好，风险意识较强，能秉持独立审计原则。公司聘请大信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**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**

**（一）机构信息**

大信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**（二）人员信息**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### （三）业务信息

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.9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35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51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65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2.13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174.78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### （四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# （五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#### 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#### 2、项目成员信息

##### （1）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连皂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刘连皂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从事审计行业 20 多年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先后参与及承办过中泰化学、海南橡胶、格力电器、国民技术、联建光电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刘连皂先生目前兼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朝辉

吴朝辉先生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从事审计工作 10 多年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至今为蓝盾股份、文化长城、汇源能信、正邦科技、宏川智慧、国民技术、联建光电等上市公司提供 IPO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年报审计工作。吴朝辉先生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## （2）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宋治忠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宋治忠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具有证券业务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。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

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宋治忠先生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 （3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## 三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经验和资质，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、客观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大信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、服务优质，能够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3、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